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闵行区人房地基础数据融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闵行区人房地基础数据融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警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警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